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01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200134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專任運動教練於核薪後逾教示條款所定30日後再行檢
具新事證得否予以採計，辦理改敘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
本辦法）第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辦理，兼復貴局102年5月
7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406347號函。

二、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部分未於本辦法
規範，該段年資依本部98年2月25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800
15207號函釋示，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
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。理由：

（一）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（82）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：「公
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（理）教
師年資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
，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，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
計提敘薪級。

（二）復依本部87年10月1日台（87）人（一）字第7096954號

A040300_體育保健科102/05/31



1020135381

無附件



函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。」

（三）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，有關公立中小學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，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；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。

三、改敘後生效日計算方式依照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規定，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作為生效日。理由：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，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（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外）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技術校院、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人事處、法制處、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2018-05-31
16:54:22
電子公文